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告 洪苡庭

洪志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伸全律師

被告 洪佩妮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(第一、二、三項)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7萬4723元【計算式：原告起訴稱銀行帳戶內餘額約為491萬2085元 $\times$ 原告二人權利範圍($1/3+1/3$) $\div$ 327萬4723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472元。又原告另聲請先行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請原告應先繳調解本件聲請費2000元；若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應於該日後7日內，再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即3萬1472元(扣除2000元)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「洪江成(死亡日期：民國112年5月；原告洪志桓之父)、洪陳却(死亡日期：民國112年9月不詳日；原告洪志桓之母)」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提出原告洪苡庭(即前項繼承人洪志昌之女)、被告洪佩妮(即前項繼承人洪誌呈之女)之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四、請【被告】提出台中商業銀行彰行分行聯名存簿之封頁及補登後最新資料(皆影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